



证券代码：300083

证券简称：创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4号2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4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47,739,1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 21.09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76,172,2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5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1,566,9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425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4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20,635,9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1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9,069,0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0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1,566,9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25%。

3.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会议，董事候选人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01 选举夏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39,571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11%;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2,467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292%。

表决结果：夏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肖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39,64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33%;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2,544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31%。

表决结果：肖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凌文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39,692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60%;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2,589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298%。

表决结果：凌文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01 选举周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39,673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05%;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2,570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139%。

表决结果：周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叶卫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39,639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07%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12,535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855%。

表决结果：叶卫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642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9%；反对 3,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9%；弃权 9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539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041%；反对 3,1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12%；弃权 9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592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76%；反对 3,0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96%；弃权 1,0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48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30%；反对 3,0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42%；弃权 1,0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32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14%；反对 3,3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28%；弃权 1,09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24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33%；反对 3,3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64%；弃权 1,09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1,872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28%；反对 4,88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45%；弃权 9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768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65%；反对 4,88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86%；弃权 9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，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369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35%；反对 3,3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6%；弃权 9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66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79%；反对 3,3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94%; 弃权 98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7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,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44,207,5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4%; 反对 3,387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1%; 弃权 14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7,104,36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25%; 反对 3,387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79%; 弃权 144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,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44,205,9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0%; 反对 3,386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39%; 弃权 146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7,102,76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12%; 反对 3,386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75%; 弃权 146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龙飞先生、贺成龙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的意见书》, 律师认为: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